#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自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重组方案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及协商，同时按照有关要求，在停牌期间定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提示，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涉及的标的公司资产状况比较复杂，公司认为目前收购标的公司的条件尚不成熟，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继续推进，为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独立董事：宋希亮、杨依见、梁仕念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